

证券代码：832041 证券简称：中兴通科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郎超

联系电话：010-59738210

传真：010-59738006

电子邮箱：langchao@chinazxt.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中兴通大厦 A 座 4 层 408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比增减
总资产（元）	180,659,937.59	118,635,755.07	52.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213,438.27	73,622,602.65	75.51%
营业收入（元）	142,654,742.05	127,686,802.23	11.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590,835.62	30,967,269.89	79.5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712,382.26	39,626,193.14	3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010,231.78	34,512,716.88	9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1%	53.1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5%	75.8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74	7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74	78.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8	1.75	76.00%

2.2 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096,000	78.80%	33,096,000	78.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54,000	5.37%	2,548,000	6.0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6,650,000	15.83%	6,356,000	15.1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2,000,000	100%	42,000,000	100%
总股本		42,000,000	100%	42,000,000	100%
股东总数		9		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股）	持股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股）
1	北京中兴通控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0	28,000,000	66.67%	28,000,000	-
2	朱元涛	4,900,000	0	4,900,000	11.67%	4,900,000	-

3	北京信铁兴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0	4,200,000	10.00%	4,200,000	-
4	余启海	1,960,000	0	1,960,000	4.67%	1,960,000	-
5	朱元浩	1,960,000	0	1,960,000	4.67%	1,960,000	-
6	刘世娣	294,000	0	294,000	0.70%	294,000	-
7	强晓明	294,000	0	294,000	0.70%	294,000	-
8	刘世芳	196,000	0	196,000	0.46%	196,000	-
9	许秋平	196,000	0	196,000	0.46%	196,000	-
合计	-	42,000,000	0	42,000,000	100.00%	42,000,000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除朱元涛与刘世芳为夫妻关系、朱元涛与朱元浩为兄弟关系、刘世娣与刘世芳为姐妹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税务信息化建设及服务领域，主要为税务局及纳税企业提供信息化产品、技术、服务及完善的业务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多元化电子申报软件及服务、网络发票服务及管理平台、抵扣联信息采集系统及服务、财慧网服务平台等。

公司拥有从事税务行业信息化建设多年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并将研发放在首要战略地位，积累了丰富的税务信息化软件开发与技术实施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研发技术流程，包括实验分析、技术开发、软件设计、系统建设、客户管理等完整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队伍、服务设施、服务制度，形成了具有客户服务管理中心、面向全国客户的呼叫中心。在各业务区域建成了覆盖本区域及所辖区域的服务网络，其中在北京市建立 24 个服务站。公司服务体系拥有三百多销售服务人员，为全国税局客户和企事业客户提供全方位、周到、及时的服务，从服务层面上划分为柜台服务、上门服务、驻场服务、远程服务四种类型，覆盖产品前端服务和产品后台运维，保障纳税人、税局得到综合性服务，确保产品的顺利应用。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在吉林、兰州、安徽和重庆设立了 4 家全资子公司，每个子公司承担所辖区域内的销售及业务。公司还在云南、天津、

福建等区域设立单独的办事处从事本区域的销售及服务业务。与此同时公司在天津、云南办事处也积极需求与代理商的合作，拓展直销外的经销和代理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税务信息化产品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与税务机关一同建设，提供给纳税企业使用的产品，该产品通过帮助纳税企业提升办税效率，降低办税成本而从纳税企业处赚取收益；另一类是直接供税务机关使用的产品，通过帮助税务机关提升业务质量、业务效率和降低业务成本而从税务机关处赚取收益。针对两类不同的产品，公司建立了相对应的两套销售模式。

纳税企业产品虽然最终用户是纳税企业，但是系统的建设需要公司与税务机关相互配合才能完成。因此在系统建设过程中，采用的是面向税务机关的大客户销售模式，以产品能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企业带来的业务价值为基础，促成项目合作。公司与税务机关一同完成系统建设后，下一步公司的工作就是促使最终用户来使用系统，并向其提供相关服务，据此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此阶段的商务销售模式则从面向税务机关转变为面向纳税企业的销售，此方面的销售工作强调：定价的合理、产品价值的宣传、售后服务质量的保证等等。税务机关产品统一采用面向税务机关的大客户销售模式，以产品能为税务机关带来的业务价值为基础促成项目达成。

3.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4 年公司将信息安全业务相关资产对外转让，并逐步停止与环保信息化相关的业务。公司集中资源和精力在税务信息化业务领域进行更深入的业务研究和市场开拓，税务信息化业务的发展状况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经营状况，其产品的研发和市场的推广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本年度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行业宏观环境和公司内部发生的变化，不断加强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强市场渗透和覆盖、改革销售激励政策，从而促进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提升运营管控能力和纳税服务管理水平，实现年度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核心竞争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654,742.0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2%，净利润 55,590,835.6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51%。

2014 年公司的多元化电子申报软件及服务、抵扣联信息采集系统及服务等

传统业务在现有的市场区域稳定成长。新兴业务网络发票服务在重庆和吉林等区域内获得准入资格，从而保证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财慧网综合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在税务信息化业务为基础上引入互联网思维和多边平台的商业模式，围绕财税金融市场，在产业链上做出广泛延伸，形成兼具经营效率、收益性和安全性的经营模式。

3.3 2015 年经营计划或目标

围绕成为“国内税务信息化建设领导者”的战略目标，公司已开展了国内领先企业对标分析、战略规划顶层设计，修订完善了税务信息化行业的产业规划，制定了具体的经营业务规划，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中兴通科转型升级战略方案，进一步明确总体发展思路，确定了转型升级路线图，为公司加速推进转型升级指明了方向，奠定了总体发展格局。2015 年为适应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要求，公司将坚持科学发展与协调发展，以深入开展战略规划和产业论证，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组织架构为依托，做好发展战略设计；以持续推进研发体系建设，强化创新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进一步推进产业收并购和整合，充分发挥资本平台优势，瞄准战略新兴产业和完善产业链为突破口，加快资本运作步伐；以创新组织管控模式，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改善管理增效，夯实管理基础。

公司基于税务政策及业务的衍变轨迹和过去二十年来通过对税务信息化服务市场持续接触而不断提升的市场认知，确定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力争实现未来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10%。

为达成战略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手段：

1、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未来将继续提升成熟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达成，重点关注产品升级的技术实现、客户服务的优质高效、政策应对的快速反应三个环节，保证销售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

2、通过市场体系形成稳定的信息获取、信息分析及市场决策能力，帮助公司对市场的本质形成深刻认知；

3、在市场认知的基础上加强产品创新能力，研究并完善产品的商业属性、产品的发展方向及产品营销模式，通过持续推出新产品，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

4、基于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丰富并健全销售网络，以提升公司对市场的占

有率；

5、强化与税务机关的接触与合作，提升公司对政策和业务变动的获取及时性；

6、通过资本手段获取资金并进入新的经营领域，帮助公司扩大经营范围和市场份额；

7、优化人员结构，降低人员费用，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8、完善薪酬绩效、奖金分配、股权激励等激励机制，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报告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4.2 公司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或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本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包括重庆中兴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正德商品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注销的子公司包括广西中兴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长春云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同一控制下转让子公司安徽正德商品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4.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中兴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